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3956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

被告 張芸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以當事人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，但此合意管轄之約束力，僅及於合意管轄約定之當事人，而不及於第三者。本件契約關於合意管轄條款雖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該合意管轄條款係被繼承人張美娟與原告間之約定，再本件被告僅由被繼承人承擔債務，並非契約之當事人，被告與原告間並無合意管轄之約定存在，該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力自不及於被告（最高法院97年臺抗字第110號裁判要旨可供參照）。又本件被告籍設桃園市蘆竹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縱認被告承擔債務，該約定涉訟

01 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原告請求給付新臺幣
02 8萬9672元，屬小額事件，且其為公司法人，合意管轄之約
03 定係其預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不適用合意
04 定管轄法院之規定。爰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2 書記官 陳怡安